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9.01) 99年10月16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

- 一、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師資之卓越,並 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,特依據本校「新聘教師聘 任作業要點」第八點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設置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教師甄選 事宜,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如 有不推薦者,應敘明理由送院備查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推派及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九名為委員組成 之,其中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之委員多一名。若副教 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,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。

院長指派委員得為本系內或外之教師。

本會主席由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

四、本會甄選作業程序如下:

- (一)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,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學院同意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,由人事室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,並由學院於收件後,將應徵資料轉本會進行教師甄選。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。
- (二)前項如有特殊原因,經本會認定,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 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本會應於報名截止後,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,始得進行 甄選程序。未達三人者,除應徵人選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外,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。
- (四)本會針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之應徵者公開討論後,須以無記 名投票方式表決,並以同意票超過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 通過,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專任教師候選人。

- 五、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,且畢業後未在其它單位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,不得列入為候選人。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,且經本會認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以簽呈送交醫學院核備,自校長准予備查 後實施。